

2021年8月30日修訂

尊敬的聖塔克拉拉縣學校行政人員\*：

感謝您為幫助我們的社區保持安全所做的一切努力，讓學童可以重返校園。我們衷心感謝您為調整學校環境和日常生活方式所做的一切努力，以降低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並挽救生命。

## 排除在學校之外

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和聖塔克拉拉縣的政策，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將依照現時的隔離指引指示留在家中，並且不得親身去上學。

如果學生或教職員工不是確診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有類似新冠肺炎的症狀，但也有可能是多種疾病的常見症狀。在做檢測之前，此人應被排除在學校之外。

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可以提供實驗室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書面文件以及此信的副本，以表明他們在隔離期間不得親身去上學。

如果檢測結果呈陰性，有症狀的學生或教職員工應留在家中，直到任何發燒消退（不使用退燒藥）和其他症狀改善後 24 小時。應向學校提供陰性檢測結果。

被確定為與確診病例在其傳染期有密切接觸者的人士，應遵循學校依照[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對學校的檢疫建議](#)及[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給予的具體檢疫指引。

當獲悉學校員工或學生披露已被指示隔離或檢疫時，鼓勵您使用病假、遠距辦公、遠程學習和其他適應性調整，而不要求個人從醫生或護士獲得文件。

## 重返學校的標準

在以下情況下，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士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並且可以重返學校：

- 從他們的症狀開始已經過了至少10天，
- 他們的症狀有所改善，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自上次發燒以來至少已過24小時。

如果個人從來沒有症狀並且新冠肺炎病毒檢測呈陽性，則他們可以在第一個陽性檢測採樣後10天重返工作或上學。

如果他們尚未完全接種疫苗，並且是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人士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他們可以在學校概述的檢疫計劃完成後返回學校。（欲知詳情，請瀏覽 [sccgov.org/schools](https://www.sccgov.org/schools) 的常見問答）如果接觸者符合經修改的檢疫（可留在校園內）或縮短檢疫時間（7天後返校，而非10天）的條件，則僅需要將暴露後第5天/之後做的檢測的陰性結果提供給學校。

## 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士

如果某人完成疫苗接種並且與罹患新冠肺炎的人有密切接觸，他們則只要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便無需進行檢疫。（如果某人不同時滿足這兩個條件，則他們應遵循學校提供適當的檢疫指引。）

- 已完全接種疫苗（全系列疫苗的最後一劑後已經過了兩星期），
- 自當前暴露以來，沒有新冠肺炎症狀（如果某人有新冠肺炎症狀，他們應進行隔離並立即做檢測。）

## 醫療證明與許可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與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PHD）**不鼓勵僱主和學校在個人罹患新冠肺炎之後要求提供醫療證明以便獲得重返工作或上學許可**。這些證明給員工和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困難，並給醫療保健系統製作這些證明造成了壓力。滿足上述條件的員工和學生將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

此外，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與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PHD），**僱主和學校不應要求被診斷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個人在復工或返回學校之前提供陰性的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證據**。在確診新冠肺炎診斷後要求提供此類陰性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證據是不必要的，會延遲復工或上學，並且會給需要檢測的其他人造成檢測可用性的壓力。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員工和學生即被認為不再具有傳染性，並且可以重返工作或上學。

您曾經感染新冠肺炎或曾經與感染新冠肺炎者有密切接觸的員工或學生可以列印這封信，以用於下列目的：1) 表示需要隔離或檢疫（有陽性檢測結果或口頭通知時），2) 證明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他們就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或上學（更多詳情請瀏覽[sccgov.org/schools](https://www.sccgov.org/schools)）。可以在<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Documents/COVID-19-Work-School-Letter.pdf> 找到這封信。

感謝您為維護我們的社區健康所做的一切。